药学院（深圳）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0〕2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，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按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，折算为百分制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：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。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：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经本学院2021年3月4号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药学院（深圳）推免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2020年9月发布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四条**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